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

汕府办会函〔2016〕9308号

龙湖区、金平区人民政府，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法制局、城规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文广新局：

关于《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F组团金融创新服务与科技创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《汕头市梅溪河沿岸片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（大窖北一下岐南片）》有关问题，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三届9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上述两个规划已分别经第三届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、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原则同意上述两个规划，由市城规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上述决定事项，请各有关部门抓紧办理落实。请市城规局于2016年12月12日前将办理落实情况（或工作进展情况）连

同电子文本报市政府办公室（迳送市政府督查室）。各有关部门
办理过程中碰到需再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，主办单位应
及时另文请示（同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）。电子文本通过汕头政
府在线系统交换或发到因特网邮箱：stsfdc@126.com

☎ 联系电话：88988618（传真） 88988719

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22日